# 福建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

## （2005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发展终身教育，鼓励终身学习，提高公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现代国民教育体系之外有组织的终身教育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终身教育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整合各种教育文化资源，促进终身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成员由承担终身教育相关职责的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主要职能为协调、指导、推动和评估终身教育工作，为本级人民政府有关终身教育的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具体事务由本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终身教育工作。

1. 地方各级财政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终身教育发展情况及财力，安排相应的终身教育经费。

鼓励社会力量捐助或者兴办终身教育事业。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开展终身教育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每年9月28日为终身教育活动日。

终身教育活动日开展终身教育的宣传、表彰等活动。

1. 用人单位、社区、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应当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开展有益于终身教育的活动。

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在师资、设施、场所等方面为终身教育提供便利。

1. 鼓励公民参加各类终身教育和学习活动。

鼓励专家、学者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和特殊技能的人员志愿为终身教育服务。

第十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终身教育的宣传，为终身教育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应当保障国家公务员依法享有的参加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和更新知识培训的权利。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工勤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接受技能培训。

第十二条　事业、企业单位应当支持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业务技能、创造能力和管理水平。

企业应当建立职工培训制度，组织职工参加岗位职业技能培训；应当支持经营管理人员参加现代管理培训。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城镇失业人员、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失地农民、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制定减免培训费等优惠政策，鼓励上述人员参加培训，掌握就业基本知识和职业技能。

第十四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职业学校、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和各种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机构等，开展适合当地农业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教育培训活动，为农民参加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提供相应的扶持措施。

第十五条　社区应当逐步完善社区教育设施，根据各自条件开展适合社区居民需要的教育活动，活跃社区文化，倡导健康文明和谐的生活方式。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老年教育工作，为完善老年教育设施和场所等制定优惠政策、提供必要条件。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老年教育工作，促进老年教育事业发展。

第十七条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乡镇和社区创建各种类型的学习型组织。学习型组织应当有计划地开展学习活动，并形成制度。

第十八条　科技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老年人活动中心等社会公益性场馆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自身条件，向公民优惠提供学习场所或者设施。

在终身教育活动日，政府设立的上述场所和设施应当免费向公民开放。

第十九条　实施终身教育的培训机构应当完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落实招生的各项承诺，不得发布虚假招生广告信息，不得违规收取培训费用。

第二十条　实施终身教育的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对成绩合格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发放结业证书、农民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所发放的证书应当按照规定进入公共信息网络，并允许单位和个人免费查询。用人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对需要提交的各类证书予以查验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5年9月28日起施行。